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董事晏绪飞先生因公外出委托董事李卫社先生参加并表决,董事王红兵、王全胜、高刚、杨伟强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的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

因公司激励对象曾嵘、范志谋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万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08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